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6523388/Fax: (8610) 6652339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6523388/Fax: (8610) 66523399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致: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泽君”)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湖高新”)聘请, 谨作为东湖高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依法在合理范围内以适当之方式及手段进行见证, 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及本所与东湖高新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而制作及出具。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湖高新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479 号文核准依法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序言

本所律师谨此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东湖高新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 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 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 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 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业务、审计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 本次发

行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东湖高新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申报资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网下发行报备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共13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共12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共6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7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5、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016年6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鄂国资产权[2016]83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三) 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

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毕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书》，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110名特定对象发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110名投资者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2家其他投资者。

本所律师查验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对象确认的申报价格、申购资金总额、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本次认购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系参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并已经发行人加盖公章、主承销商加盖公章及保荐代表人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三) 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在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有效申购时间内(上午9:00-12:00)共收到4份《申购报价单》，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1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0	10,800.00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	10,800.00
3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	21,600.00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	11,000.00

上述四名投资者中，除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三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根据上述申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该等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4名投资者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机构，本次参与申购的系其管理的四个产品，分别是公募基金“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鹏华基金-鹏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基金-玲珑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参与申购的系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该等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申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均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可依法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据此，上述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系有效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20元/股。根据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签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邀请书》，联投集团本次认购金额为3亿元，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其认购金额除以通过询价方式确认的发行价格确定，联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并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首轮申购中，获得配售的对象及股数具体如下：

首轮申购获得配售的对象及股数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215,999,992.00	12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07,999,996.00	12
3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9,130	107,999,996.00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21	109,999,993.20	12
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300,000,003.20	36
合计		91,521,737	841,999,980.40	-

因首轮募集资金金额为841,999,980.40元，未达到本次拟募集资金额。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经东湖高新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和光大证券向首轮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

110名投资者及新增的216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并于同日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含）前任何一个交易日的9:00-17:00，以及2017年11月24日当天9:00-12:00。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投资者追加认购。

据此，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情况见上表“首轮申购获得配售的对象及股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结果确定后，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27日向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发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各认购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

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间，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签署《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缴款和验资

2017年11月29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5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东湖高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捌亿肆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肆角元整（RMB841,999,980.40元）。

2017年11月30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5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999,980.4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肆角整），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515,999.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1,521,737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泽君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文华

经办律师:

朱国锋

2017年12月7日